光大永明光明至尊（庆典版）终身寿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您理解产品时参考，本公司与您的一切权利义务以《光大永明光明至尊（庆典版）终身寿险条款》为准。

【产品基本特征】

一、 保险责任

<table>
<tr><th>保障范围</th><th>具体内容</th></tr>
<tr><td>身故保险金</td><td>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当日）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保险费，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将按以下约定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一）若被保险人身故，且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的，我们将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保险费；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若被保险人于交费期满日之前（含当日）身故，且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的，我们将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table>
<tr><th>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th><th>给付比例</th></tr>
<tr><td>18-40 周岁</td><td>160%</td></tr>
<tr><td>41-60 周岁</td><td>140%</td></tr>
<tr><td>61 周岁及以上</td><td>120%</td></tr>
</table>
其中，到达年龄是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的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得到的年龄。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若被保险人于交费期满日之后（不含当日）身故，且被保险人身故时已年满 18 周岁的，我们将按以下三项金额中的最大者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table>
<tr><th>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th><th>给付比例</th></tr>
<tr><td>18-40 周岁</td><td>160%</td></tr>
<tr><td>41-60 周岁</td><td>140%</td></tr>
<tr><td>61 周岁及以上</td><td>120%</td></tr>
</table>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对应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
</td></tr>
<tr><td>高度残疾保险金</td><td>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当日）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所定义的高度残疾，我们将按被保险人高度残疾时本合同的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保险费，向高度残疾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高度残疾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所定义的高度残疾的，我们将按以下约定向高度残疾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高度残疾保险金：
（一）若被保险人被确认为本合同所定义的高度残疾，且被保险人高度残疾时未满 18 周岁的，我们将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向高度残疾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高度残疾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高度残疾时本合同的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保险费；
2、被保险人高度残疾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若被保险人于交费期满日之前（含当日）被确认为本合同所定义的高度残疾，且被保险人高度残疾时已满 18 周岁的，我们将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向高度残疾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高度残疾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高度残疾时本合同的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table>
<tr><td>被保险人高度残疾时的到达年龄</td><td>给付比例</td></tr>
<tr><td>18-40 周岁</td><td>160%</td></tr>
<tr><td>41-60 周岁</td><td>140%</td></tr>
<tr><td>61 周岁及以上</td><td>120%</td></tr>
</table>
2、被保险人高度残疾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若被保险人于交费期满日之后（不含当日）被确认为本合同所定义的高度残疾，且被保险人高度残疾时已年满 18 周岁的，我们将按以下三项金额中的最大者向高度残疾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高度残疾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高度残疾时本合同的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table>
<tr><td>被保险人高度残疾时的到达年龄</td><td>给付比例</td></tr>
<tr><td>18-40 周岁</td><td>160%</td></tr>
<tr><td>41-60 周岁</td><td>140%</td></tr>
<tr><td>61 周岁及以上</td><td>120%</td></tr>
</table>
2、被保险人高度残疾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被保险人高度残疾时本合同对应保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td></tr>
<tr><td>特别提示和说明</td><td>1、我们仅承担本合同中的“身故保险金”与“高度残疾保险金”中的其中一项保险责任，我们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之后，本合同终止。
2、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一项以上的高度残疾情形时，我们仅给付一次“高度残疾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3、若本合同的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本合同的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以变更后的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准，各期保险费、年度基本保险金额和现金价值按照变更后的合同基本保险金额计算。我们将按照变更后的保险费、年度基本保险金额和现金价值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td></tr>
</table>

二、 基本保险金额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投保时的合同基本保险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若您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应根据我们届时的规则向我们提出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本合同的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以变更后的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年度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首个保险单年度，年度基本保险金额等于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险单年度起，各保险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等于上一个保险单年度的年度基本保险金额乘以 1.035。若本合同的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年度基本保险金额以变更后的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准重新计算。

三、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本合同所定义的高度残疾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和“高度残疾保险金”的责任：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的，本合同终止。若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被保险人高度残疾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2 项至第 3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四、 投保须知

<table>
<tr><td>投保范围</td><td>被保险人年龄范围为 0 周岁（指出生满 30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下表年龄上限：
<table>
<tr><td>交费方式</td><td>一次交清</td><td>3 年交</td><td>5 年交</td><td>10 年交</td><td>20 年交</td></tr>
<tr><td>年龄上限</td><td>75 周岁</td><td>70 周岁</td><td>70 周岁</td><td>65 周岁</td><td>55 周岁</td></tr>
</table></td></tr>
<tr><td>保险期间</td><td>终身</td></tr>
<tr><td>交费方式</td><td>一次交清、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20 年交</td></tr>
<tr><td>等待期</td><td>本产品等待期为 90 天，请详见“保险责任”。</td></tr>
</table>

五、 保单权益

减额交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您不想继续支付续期保险费且本合同尚有现金价值的，您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办理减额交清。 **特别提示和说明：减额交清后，您无需再支付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我们将按减额交清后的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年度基本保险金额、已交保险费和现金价值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单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犹豫期满后，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保险单借款，您提供的借款材料及借款额度经我们同意后，向您发放保险单借款。累积借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如果有附加合同）当时现金价值净额的 80%，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为 180 天。在保险单借款期间，将按我们公布的保险单借款利率计算保险单借款利息。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生效满 5 年后，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本合同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我们将按减少后的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退还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每个保险单年度累计减少的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实际已交保险费的 20%，**且减少后的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时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

【犹豫期及退保（合同解除权）】

犹豫期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次日起（含该日）15 天内为犹豫期。若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于收到相关证明材料并扣除不超过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收的全部保险费，本合同自始无效。
退保（合同解除权）	若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在收到相关证明材料后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保险单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产品每个保险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利益演示】

案例 1： 被保险人年龄：0 周岁 性别：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40 周岁的永明先生，为 0 周岁儿子购买了《光大永明光明至尊（庆典版）终身寿险》，交费期间为 3 年，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累计保险费 30 万元；利益演示表如下：

保险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年度基本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	高度残疾保险金	退保金（现金价值）
1	1	100,000	100,000	274,600	274,600	100,000	100,000	52,688
2	2	100,000	200,000	274,600	284,211	200,000	200,000	140,931
3	3	100,000	300,000	274,600	294,158	300,000	300,000	272,241
4	4	-	300,000	274,600	304,454	300,000	300,000	287,209
5	5	-	300,000	274,600	315,110	303,004	303,004	303,004
6	6	-	300,000	274,600	326,139	319,669	319,669	319,669
7	7	-	300,000	274,600	337,554	337,251	337,251	337,251
8	8	-	300,000	274,600	349,368	355,800	355,800	355,800
9	9	-	300,000	274,600	361,596	368,253	368,253	368,253
10	10	-	300,000	274,600	374,252	381,142	381,142	381,142
20	20	-	300,000	274,600	527,919	537,638	537,638	537,638
30	30	-	300,000	274,600	744,682	758,390	758,390	758,390
40	40	-	300,000	274,600	1,050,447	1,069,783	1,069,783	1,069,783
50	50	-	300,000	274,600	1,481,759	1,509,031	1,509,031	1,509,031
60	60	-	300,000	274,600	2,090,168	2,128,623	2,128,623	2,128,623
70	70	-	300,000	274,600	2,948,388	3,002,593	3,002,593	3,002,593
80	80	-	300,000	274,600	4,158,993	4,235,263	4,235,263	4,235,263
90	90	-	300,000	274,600	5,866,670	5,973,296	5,973,296	5,973,296
100	100	-	300,000	274,600	8,275,518	8,422,434	8,422,434	8,422,434
105	105	-	300,000	274,600	9,828,719	9,999,191	9,999,191	9,999,191

案例 2：　被保险人年龄：40 周岁　性别：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40 周岁的永明先生，为自己购买了《光大永明光明至尊（庆典版）终身寿险》，交费期间为 5 年，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累计保险费 50 万元；利益演示表如下：

保险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年度基本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	高度残疾保险金	退保金（现金价值）
1	41	100,000	100,000	442,200	442,200	160,000	160,000	40,089
2	42	100,000	200,000	442,200	457,677	280,000	280,000	104,269
3	43	100,000	300,000	442,200	473,696	420,000	420,000	196,474
4	44	100,000	400,000	442,200	490,275	560,000	560,000	334,081
5	45	100,000	500,000	442,200	507,435	700,000	700,000	489,802
6	46	-	500,000	442,200	525,195	700,000	700,000	516,350
7	47	-	500,000	442,200	543,577	700,000	700,000	544,383
8	48	-	500,000	442,200	562,602	700,000	700,000	573,994
9	49	-	500,000	442,200	582,293	700,000	700,000	593,791
10	50	-	500,000	442,200	602,673	700,000	700,000	614,312
20	60	-	500,000	442,200	850,130	865,842	865,842	865,842
30	70	-	500,000	442,200	1,199,192	1,221,339	1,221,339	1,221,339
40	80	-	500,000	442,200	1,691,579	1,722,742	1,722,742	1,722,742
50	90	-	500,000	442,200	2,386,140	2,429,706	2,429,706	2,429,706
60	100	-	500,000	442,200	3,365,886	3,425,922	3,425,922	3,425,922

保险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年度基本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	高度残疾保险金	退保金（现金价值）
65	105	-	500,000	442,200	3,997,616	4,067,285	4,067,285	4,067,285

说明:

1. 以上演示的身故保险金、高度残疾保险金和现金价值均为保险单年度末的数值。
2. 以上利益演示中的“身故保险金”与“高度残疾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保险责任。